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亦提述聯交所上市公司時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4）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刊發之公佈。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3）

澄清公佈

本公佈乃本公司就若干報章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刊發有關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錫豪先生（「王先生」）及本集團財務總監劉家禮先生之若干報導（「有關報導」）作出回應。

董事會謹此確認招股章程內所載聲明。董事會進一步確認，經考慮上市規則第11.13條後，除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時捷投資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時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4）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25,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緊隨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6%（並無計及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售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外，概無出現重大改變，以致影響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事項；亦無出現新重大事項，而該事項假如在刊發招股章程之前發生，則有關資料須刊載於招股章程內。

本公佈乃本公司就回應有關報導而作出。

本公司謹就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新聞發佈會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新聞採訪後之報導所引述之以下陳述（「陳述」）作出澄清：

- 「ZOTAC」品牌將於不久將來取代4大中國品牌，成為中國頂尖品牌；
- 本集團將開發其自有品牌產品，如電腦主機板、擴充底座及無線鍵盤；
- 董事們預期本集團之二零一一年銷售可能未如二零一零年，但對二零一二年之銷售感到樂觀；及
- AMD等本公司主要客戶將推出新圖像顯示卡產品。

本公司謹此確認該等陳述並不完全正確。

本公司欲透過澄清確認以下各項：

- 王先生表示，彼未曾向媒體作出任何陳述，指出「ZOTAC」品牌將於不久將來取代中國頂尖品牌。
- 就有關本集團將開發其自有品牌產品，如電腦主機板、擴充底座及無線鍵盤之陳述而言，本集團已於招股章程披露，主機板乃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之一。招股章程內亦披露，本集團生產電腦相關產品。王先生於新聞發佈會提及到，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他電腦相關產品，惟並無指明會開發擴充底座及無線鍵盤。
- 就董事們預期本集團之二零一一年銷售可能未如二零一零年之陳述而言，王先生確認，當時並無論及銷售預測。媒體可能因招股章程第206頁所披露之收入走勢而得出有關結論，該頁闡明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圖像顯示卡之銷售遜於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就對二零一二年之銷售感到樂觀之陳述而言，王先生僅提述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之思緯報告。
- 就AMD等本公司主要客戶將推出新圖像顯示卡產品之陳述而言，本公司於媒體採訪時提及到AMD已推出新GPU（誠如AMD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所公佈），新GPU將於二零一二年銷售推廣予圖像顯示卡生產商。

董事會亦確認，與上市及本集團有關之所有重大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招股章程披露。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經考慮上市規則第11.13條後，除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時捷投資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時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4）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25,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緊隨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6%（並無計及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售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而

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外，概無出現重大改變，以致影響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事項；亦無出現新重大事項，而該事項假如在刊發招股章程之前發生，則有關資料須刊載於招股章程內。

本公司及董事會對招股章程及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全部責任。

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本公司強烈建議有意投資者不要依賴報章報導所載或其他媒體提供之任何資料，尤其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其中若干資料可能與招股章程內所載之資料並不一致或有所抵觸。潛在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有關股份之投資決定前，只應依賴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

代表董事會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錫豪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黃美德女士及招永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成慶先生、黎健先生及張英相先生。

* 僅供識別